

证书号 第 1747052 号



# 发明 专利 证书

发明名称：照明装置

发明人：渡边泰之；川崎久则；渡边秀满

专利号：ZL 2010 8 0045392.3

专利申请日：2010年10月06日

专利权人：先技精工（日本）有限公司

授权公告日：2015年08月05日

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，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06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